

证券代码：874378

证券简称：华汇智能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为更加有效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现对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进行修订，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预案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情形一”），公司将启动本预案以稳定公司股价。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上一个会计年度末审计基准日后，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导致净资产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情形二”），公司将启动本预案以稳定公司股价。

二、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一）在情形一下的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1、股价稳定措施包括：公司实行差异化现金分红计划。同时公司开展延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锁定期、公司持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措施。

（二）在情形二下的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1、股价稳定措施包括：（1）公司回购股份；（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4）公司实行差异化现金分红计划。同时公司开展延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锁定期、公司持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措施。

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会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2、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份，但如公司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将启动第二选择：

（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回购股份的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2）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已实施回购股份后，仍未满足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第三选择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将启动第三选择：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

持公司股份完成后，仍未满足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第四选择为公司实行差异化现金分红计划。若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将启动第四选择：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措施，或采取上述措施后，仍未满足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单一会计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限一次。

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达成时，公司除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外，将同时开展延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锁定期、公司持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锁定期等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程序

（一）实施公司回购股份的程序

1、在情形二下，在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会，审议实施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股东会对实施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中投赞成票。股东会批准实施回购股份的议案后，公司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议案中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并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

2、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并以竞价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

标准：

(1)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 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30%；

(3) 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1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股价稳定措施。

4、公司将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1 个月内回购股份。单次实施回购股份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份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二) 实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程序

1、启动程序

(1) 公司未实施回购股份

在情形二下，在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下，并且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回购股份的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公司应在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或股东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份决议之日当日通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述人员接到通知次一交易日后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在完成必需的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开始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2) 公司已实施回购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已实施回购股份后，

仍未满足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应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当日通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述人员接到通知次一交易日后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在完成必需的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开始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并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现金分红总额，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提供资金支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程序

在情形二下，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完成后，仍未满足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应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当日通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述人员接到通知次一交易日后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在完成必需的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始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并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提供资金支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拟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

（四）公司实行差异化现金分红计划

在情形一、情形二下，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或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后，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发行价之条件，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应在 3 日内召开董事会，并于法定时限内召开股东会，决议实行差异化现金分红计划，当次现金分红规模不低于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的 30%且不低于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末未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直至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该等措施出具承诺函。

（五）延长股份锁定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时，应当履行所承诺的延长股份锁定期限义务：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2、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股票多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时，则每次触发时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自触发延长股份锁定期条件之日起，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确定实施

方案，包括确定延长股份锁定期的股东范围、股份锁定数量、延长锁定期限、办理完毕股份锁定登记相关手续等。

四、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实施条件

公司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则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一）因达到上述情形一触发条件而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稳定股价程序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时；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如再次出现情形一触发条件，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二）因达到上述情形二触发条件而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稳定股价程序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如再次出现情形二触发条件，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三）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单次或者单一会计年度内，因上述触发条件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各相关主体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已达到本预案规定的前述上限，则该单次或者单一会计年度内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实施；中止实施方案后，但如下一年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五、股价稳定措施的终止实施条件

触发股价稳定方案时点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一）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二）各相关主体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已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或本预案规定的上限；

（三）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四）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已届满；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相关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将在公司股东会、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扣减、扣留，同时相关主体所持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三）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或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扣减、扣留，同时相关主体所持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